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32131号

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原告吴锐敏与被告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到期未付收益金118239元(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8710.76元,以32844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暂计算自2023年7月15日至2025年9月15日并按上述标准继续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39414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暂计算自2024年7月15日至2025年9月15日并按照上述标准继续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45981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自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9月15日并按上述标准继续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4.请求被告按照《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支付原告商铺自2025年7月2日至解除合同之日止的收益金及违约金;5.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2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